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镀铝薄膜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薄膜 8000 吨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6018858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92036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裘飞	2013035330350000003512330413	BH002085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裘飞	全部章节	BH002085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六、结论.....	39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三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附件

- 附件 1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4 现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5 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薄膜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0383-04-02-1489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智勇	联系方式	13506620376
建设地点	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1</u> 分 <u>38.952</u> 秒， <u>27</u> 度 <u>33</u> 分 <u>44.876</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港市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1-330383-04-02-148961
总投资（万元）	2084.6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0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9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 ①生态红线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附图五）。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所在区域未处于生态红线范围，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方案。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集约程度较高，土地承载率较好，项目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需要，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市政电网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
---------	--

表 1-1 该区域管控方案及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引导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中附件-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与居住区有隔离带。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改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地面硬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使用，且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管控措施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2。

表 1-2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靠。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进行，选用的软件和模式均符合导则要求。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要求。环境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要求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	符合审批要求

			达标排放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审批 要求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现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审批，通过《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2021年1月9日），可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审批 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审批 要求
	由表 1-2 可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2002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引进年产 2.5 万吨五层共挤高阻隔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温环建〔2002〕074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温环监验〔2005〕69 号）；2007 年 7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态型（易降解）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苍环批〔2007〕054 号；2011 年 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备案，并通过环保验收（苍环验〔2011〕30 号）；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 CPP 薄膜 9000 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苍环批[2018]062 号），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CPP 薄膜 9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龙资规环建[2020]249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附件 5）。目前企业已批的主要生产产能为年产 60000 吨 BOPP 薄膜和 18500 吨 CPP 薄膜。 为应市场发展需要，公司投资 2084 万元，引进先进设备，在现有 BOPP 薄膜原料仓库内组织实施年产镀铝薄膜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无新增用地，主要内容为新增一条年产 8000 吨镀铝薄膜薄膜生产线。本项目完成后公司最终可形成年产 60000 吨 BOPP 薄膜(其中 7850 吨自用于镀铝薄膜生产)和 18500 吨 CPP 薄膜，以及镀铝薄膜 80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
------	---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部令第 16 号；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 (9)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2019 年 6 月 26 日）环大气[2019]53 号； (10)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2 月 26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1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6 年 10 月 26 日）； (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 2.2 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2020 年 11 月 27 日；
--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改）2020 年 11 月 27 日；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5)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2012 年 4 月 1 日）；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 年 7 月 25 日）； (7)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 (8)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2013 年 11 月 4 日）；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的通知》（2017 年 11 月 17 日）；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通知》（2015 年 10 月 21 日）； (11)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10]88 号； 2.3 技术导则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04）；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4 其他依据 (1)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

(2)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4) 《关于印发《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龙资规发〔2020〕66号(2020年10月27日)。

3.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薄膜8000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生产单元:真空镀铝单元、分切单元

主要工艺:真空镀铝

项目投资:2084.6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龙金大道;北侧为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跨越印刷有限公司;东侧为工业街。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二。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现有BOPP薄膜原料仓库内,不新增用地。

4.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2-1。

表2-1 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产能	改建新增产能	改建后全厂年产能
1	BOPP 薄膜	60000 t/a	0	60000 t/a (其中 7850 t/a 自用于镀铝薄膜生产)
2	CPP 薄膜	18500 t/a	0	18500 t/a
3	镀铝薄膜	0	+8000 t/a	8000 t/a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镀铝薄膜车间	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4m ² ，共 1 层。车间设有 2 台镀铝机、2 台分切机、2 台复卷机、2 台冷却塔。年产 8000 t/a 镀铝薄膜
辅助工程	仓库	仓库，面积 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雨污分流制，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污水管网，接至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鳌江。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镀铝过程在真空状态工作，冷却后才解除真空，因此无粉尘、无废气产生。
	固废治理措施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等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年用量	改建项目新增年用量	改建后全厂年用量
BOPP 薄膜生产线				
1	聚丙烯	60025 t/a	0	60025 t/a
2	尼龙	1050 t/a	0	1050 t/a
3	粘连剂母料	525 t/a	0	525 t/a
4	添加剂母料	700 t/a	0	700 t/a
5	包装材料	700 t/a	0	700 t/a
6	抗粘连剂	840 t/a	0	840 t/a
7	爽滑剂	35 t/a	0	35 t/a
8	抗静电剂	56 t/a	0	56 t/a
9	光降解剂	2100 t/a	0	2100 t/a
10	天然气	160 万 m ³ /a	0	160 万 m ³ /a
CPP 薄膜生产线				
11	聚丙烯树脂	18100 t/a	0	18100 t/a
12	聚烯烃填充改性母料	570 t/a	0	570 t/a
镀铝薄膜生产线（新增）				
13	BOPP 薄膜（现有项目生产）	0	+7850t/a	7850t/a
14	铝锭（纯铝）	0	+230t/a	230t/a

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铝锭：高纯度金属铝，呈银白色，熔点 660.37℃，燃点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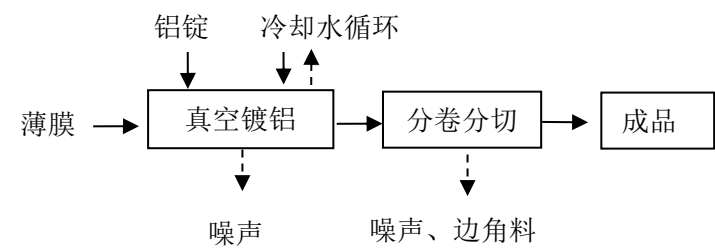
6.主要设备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改建项目新增数量	改建后全厂数量
1	BOPP 薄膜生产线	2 条	0	2 条
2	CPP 薄膜生产线	3 条	0	3 条
6	燃气锅炉 YQW-6000（500）Q（导热油锅炉）	1 台	0	1 台
7	真空镀铝机（2500 型）	0	+1 台	1 台
8	真空镀铝机（1650 型）	0	+1 台	1 台
9	分切机（2500 型）	0	+2 台	2 台
10	复卷机（SLR1700D）	0	+2 台	2 台

	11	冷却塔	0	+2 台	2 台
7.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原有员工 24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天 24 小时生产。 8.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建筑面积 1944m²，共 1 层。设有真空镀铝车间、分切复卷车间等，布置图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将成品薄膜经真空镀铝、再分卷分切工序后即为成品。 真空镀铝原理：将卷筒状的待镀薄膜基材装在真空镀铝机上，使蒸镀室中的真空度达到 4×10^{-4} mba 以上，铝锭在 1300-1400℃ 温度（电加热）下融化并蒸发成气态铝，将气态铝微粒沉积在薄膜表面、冷却后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整个镀铝工艺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冷却后才解除真空。冷却系统采用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因此无粉尘、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真空镀铝工艺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冷却后才解除真空，无粉尘、废气产生。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 4、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的现有 BOPP 薄膜原料仓库内，不新增用地，原仓库无遗留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公司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引进年产 2.5 万吨五层共挤高阻隔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温环建〔2002〕074 号，并通过环保验收（温环监验〔2005〕69 号）；2007 年 7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态型（易降解）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苍环批〔2007〕054 号；2011 年 6 月委托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备案，并通过环保验收（苍环验〔2011〕30 号）；2018 年 4 月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 CPP 薄膜 9000 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苍环批[2018]062 号），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CPP 薄膜 9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龙资规环建[2020]249 号），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附件 5）。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备注
1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引进年产 2.5 万吨五层共挤高阻隔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2.5 万吨/年 BOPP 薄膜	温环建〔2002〕074 号	温环监验〔2005〕69 号	正常生产
2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生态型（易降解）薄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3.5 万吨/年 BOPP 薄膜	苍环批〔2007〕054 号	苍环验〔2011〕30 号	正常生产
3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建项目	/	环保局备案		
4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 CPP 薄膜 9000 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9000 吨 CPP 薄膜以及年产纸管 900 吨、气泡膜 60 吨、泡沫板 25 吨	苍环批 [2018]062 号	已自主验收（2021 年 1 月 9 日）	正常生产
5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CPP 薄膜 9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9500 吨 CPP 薄膜	龙资规环建 [2020]249 号		

根据原环评资料及《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温创泷检[2021]竣字第 012 号）、《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21 年 1 月 9 日），现项目配套的原纸管、气泡膜、泡沫板生产线取消，对企业现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BOPP 薄膜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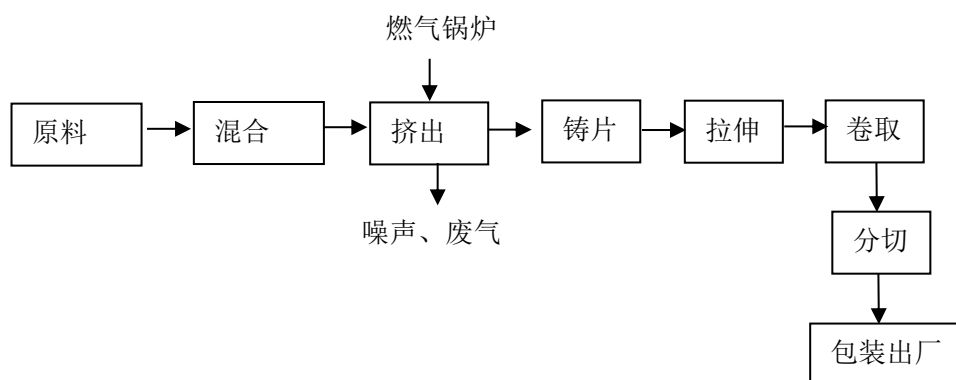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BOPP 膜工艺说明：聚丙烯树脂和母料、助剂等经过一定的配比混合，再由熔融挤出、铸片拉伸成型、测厚等流水线生产，再进行切边收卷。切边收卷后最后用分切机进行各个尺寸的分切包装入库。

（2）CPP 膜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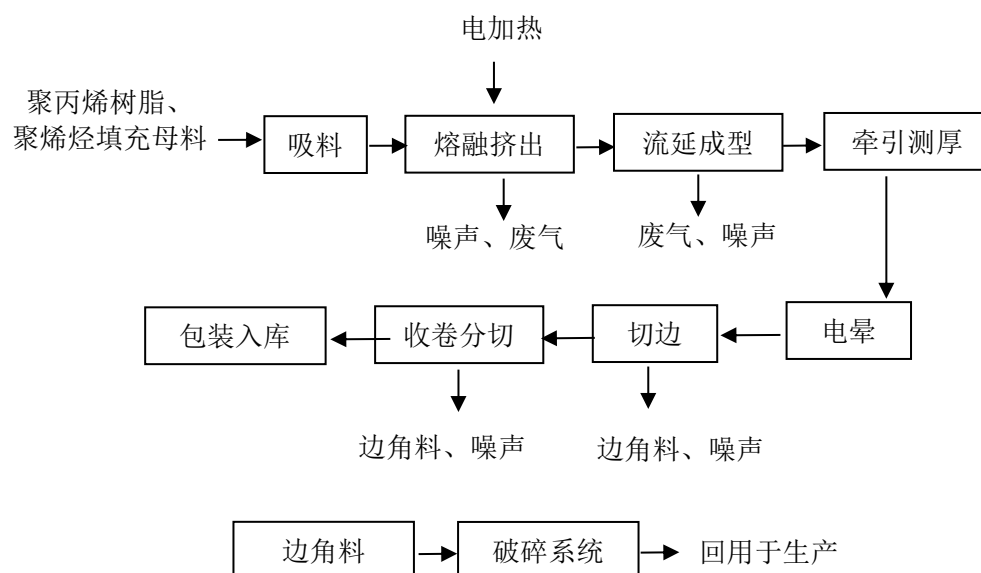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CPP膜工艺说明:

1、聚丙烯树脂和聚烯烃改性料经过一定的配比,再由流延机吸料口吸入进行塑化(电加热、200℃)、流延成型、测厚(红外线测厚)等流水线生产,然后进行电晕处理,使其形成极性的表面层以提高与油墨等涂料的结合牢度。电晕处理后的流延膜经流延生产线自带的系统进行切边收卷。切边收卷后最后用分切机进行各个尺寸的分切,再包装入库。

2、电晕原理在处理设备上施加高频、高压电,使其产生高频、高压放电,产生细小密集的紫蓝色火花。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并冲击处理装置内的塑料薄膜,使塑料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加表面粗糙度和比表面积。放电时还会产生的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能使塑料分子氧化,产生羰基与过氧化物等极性较强的基团,从而提高了其表面能。

3、流延膜切边系统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系统进行破碎,边角料由条状变为片状。破碎后的边角料经吸料系统直接进入生产线重新熔融回用于生产。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现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实际年用量
1	聚丙烯	60025 t/a
2	尼龙	1050 t/a
3	粘连剂母料	525 t/a
4	添加剂母料	700 t/a
5	包装材料	700 t/a
6	抗粘连剂	840 t/a
7	爽滑剂	35 t/a
8	抗静电剂	56 t/a
9	光降解剂	2100 t/a
10	天然气	160 万 m ³ /a
11	聚丙烯树脂	18100 t/a
12	聚烯烃填充改性母料	570 t/a
13	纸管(外购成品)	900 t/a
14	泡沫板(外购成品)	25 t/a
15	气泡膜(外购成品)	60 t/a

现项目配套的纸管、气泡膜、泡沫板生产线取消		
16	白乳胶	0
17	纱管纸	0
18	聚乙烯	0
19	聚苯乙烯	0

3、主要生产设备

现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7。

表 2-7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项目实际数量
1	BOPP 薄膜生产线	2 条
2	CPP 薄膜生产线	3 条
3	燃气锅炉 YQW-6000 (500) Q	1 台
4	纸管生产线	0
5	气泡膜生产线	0
6	泡沫板生产线	0

注：现项目配套的原纸管、气泡膜、泡沫板生产线取消

4、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现项目劳动定员240人，年生产300天，三班制，每天生产24小时。

5、产品方案和规模

现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见表 2-8。

表 2-8 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产能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产能
1	BOPP 薄膜	60000 t/a	60000 t/a
2	CPP 薄膜	18500 t/a	18500 t/a
3	纸管	900 t/a	0
4	气泡膜	60 t/a	0
5	泡沫板	25 t/a	0

注：现项目配套的原纸管、气泡膜、泡沫板生产线取消

6、现有污染源统计

根据《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温创泷检[2021]竣字第 012 号）、《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21 年 1 月 9 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已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厂处理；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

性炭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挤出废气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现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总结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核定排放量	现项目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VOCs	3.523t/a（其中 CPP 薄膜生产线为 1.803t/a，BOPP 薄膜生产线 1.72t/a）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8t/a（其中 CPP 薄膜生产线为 0.56t/a，BOPP 薄膜生产线 1.72t/a）
		二氧化硫	0.64t/a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0.086t/a
		氮氧化物	2.99t/a		2.04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6621t/a	/	6621t/a
		COD	0.393t/a	/	0.393t/a
		NH ₃ -N	0.051t/a	/	0.051t/a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
固体 废弃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3t/a	0	0
	生产过程	废导热油	0.15t/a	0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3t/a	0	0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10t/a	0	0

注：*现项目实际排放量数据来源《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温创洧检（2021）竣字第 012 号）。

7、现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 CPP 薄膜 9000 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苍环批[2018]062 号），《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CPP 薄膜 9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龙资规环建[2020]249 号）。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审批核定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要求
COD	0.393t/a	0.393t/a	符合
氨氮	0.051t/a	0.051t/a	符合
VOCs	3.523t/a	2.280t/a	符合
二氧化硫	0.64t/a	0.086t/a	符合
氮氧化物	2.99t/a	2.040t/a	符合

8、现项目验收情况：

根据《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温创泷检[2021]竣字第 012 号）、《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21 年 1 月 9 日）。

1、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1）现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 3 条 CPP 薄膜生产线挤出废气收集后统一经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详见表 2-11、2-12。

表 2-1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2 月 25 日	处理设备净化前	非甲烷总烃	202060-1A1	3.49	0.106	30316
			202060-1A2	3.56	0.108	
			202060-1A3	3.40	0.103	
	处理设备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202060-1B1	2.42	7.69×10^{-2}	31788
			202060-1B2	2.42	7.69×10^{-2}	
			202060-1B3	2.42	7.69×10^{-2}	
12 月 26 日	处理设备净化前	非甲烷总烃	202060-2A1	3.21	9.73×10^{-2}	30307
			202060-2A2	3.32	0.101	
			202060-2A3	3.26	9.88×10^{-2}	
	处理设备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202060-2B1	2.43	7.94×10^{-2}	32670
			202060-2B2	2.39	7.81×10^{-2}	
			202060-2B3	2.40	7.84×10^{-2}	

表 2-12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采样时间
12 月 25 日	非甲烷总烃	D#上风向	202060-1D1	1.54	09: 30
			202060-1D2	1.63	10: 30
			202060-1D3	1.59	11: 30
		E#下风向	202060-1E1	1.29	09: 35
			202060-1E2	1.29	10: 35
			202060-1E3	1.31	11: 35
		F#下风向	202060-1F1	1.28	09: 40
			202060-1F2	1.32	10: 40
			202060-1F3	1.33	11: 40
		G#下风向	202060-1G1	1.55	09: 45
			202060-1G2	1.61	10: 45
			202060-1G3	1.60	11: 45
12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	D#上风向	202060-1D1	1.63	09: 40
			202060-1D2	1.64	10: 40
			202060-1D3	1.60	11: 40
		E#下风向	202060-1E1	1.25	09: 44
			202060-1E2	1.26	10: 44
			202060-1E3	1.26	11: 44
		F#下风向	202060-1F1	1.29	09: 49
			202060-1F2	1.25	10: 49
			202060-1F3	1.27	11: 49
		G#下风向	202060-1G1	1.64	09: 53
			202060-1G2	1.64	10: 53
			202060-1G3	1.64	11: 53

项目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经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监测数据详见表 2-13。

表 2-13 有组织锅炉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12月25日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2060-1C1	5	9.38×10 ⁻³	3016
			202060-1C2	5	1.04×10 ⁻²	3337
			202060-1C3	5	1.03×10 ⁻²	3308
		氮氧化物	202060-1C1	131	0.250	3016
			202060-1C2	126	0.257	3337
			202060-1C3	131	0.287	3308
		烟尘	202060-1C1	<20	<3.83×10 ⁻²	3016
			202060-1C2	<20	<4.08×10 ⁻²	3337
			202060-1C3	<20	<4.39×10 ⁻²	3308
		烟气黑度	202060-1C1	1级	/	3016
			202060-1C2	1级	/	3337
			202060-1C3	1级	/	3308
12月26日	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202060-2C1	9	1.87×10 ⁻²	2983
			202060-2C2	5	1.10×10 ⁻²	3518
			202060-2C3	5	1.15×10 ⁻²	3661
		氮氧化物	202060-2C1	141	0.281	2983
			202060-2C2	129	0.301	3518
			202060-2C3	131	0.320	3661
		烟尘	202060-2C1	<20	<3.99×10 ⁻²	2983
			202060-2C2	<20	<4.66×10 ⁻²	3518
			202060-2C3	<20	<4.90×10 ⁻²	3661
		烟气黑度	202060-2C1	1级	/	2983
			202060-2C2	1级	/	3518
			202060-2C3	1级	/	3661

(3)主要生产设备周围已加强减震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25、26 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边角料、废包装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已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导热油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2、验收结论 根据《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2021年1月9日):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CPP薄膜9000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CPP薄膜9500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验收检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污染物能力适合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为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2020年12月23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303277601885878001Y)。 3、主要存在问题及建议 (1)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强化生产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按照相关整治要求,完善各工段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和污染物净化率,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减少VOCs排放量。 (4)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尽快落实措施达到《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的要求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加强车间管理,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等。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 苍南站位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 和 PM_{2.5} 六项年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所在区域为项目所在区域内河为江南河网工业、农业用水区，属于Ⅳ类水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环境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中相关结论，项目所在江南河网 6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为Ⅱ类和Ⅲ类的各 1 个，各占 16.7%；Ⅳ类的 4 个，占 66.6%。主要污染物为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与上年相比朱家闸断面水质下降一个类别，其余断面水质类别保持不变；氨氮平均浓度上升了 15.9%，总磷平均浓度下降了 3.3%。项目所在区域内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

为了解项目纳污水体鳌江水质，引用平阳县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2 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对鳌江水质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见下表 3-2。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DO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由上表可知，纳污水体鳌江江口渡断面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24 小时生产，本环评引用浙江创洧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昼夜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6 日，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时间	Leq dB(A)

注：厂界南侧紧邻河道与其他工业企业。

据上表可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临龙金大道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面敏感点双桂村民房现状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管接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1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规定。

2.噪声

营运期项目西侧临龙金大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	70	55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其他有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房为现项目 BOPP 薄膜原料仓库，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影响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本项目真空镀膜是将气态铝微粒沉积在薄膜表面、冷却后即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整个镀铝工艺在真空状态下进行，冷却后才解除真空。因此本项目无粉尘、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在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循环使用，适时适量添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新增 20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50 L/（p·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 t/a，排污系数取 85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NH ₃ -N 浓度分别为 400mg/L、30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102t/a，NH ₃ -N 产生量为 0.008t/a；则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3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1t/a。																																				
	表 4-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污 染 物 产 生 量</th><th colspan="2">纳 管 排 放 量</th><th colspan="2">环 境 排 放 量</th></tr><tr><th>浓度 mg/L</th><th>t/a</th><th>浓度 mg/L</th><th>t/a</th><th>浓度 mg/L</th><th>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 废水</td><td>废水量</td><td>/</td><td>255</td><td>/</td><td>255</td><td>/</td><td>255</td></tr><tr><td>COD_{Cr}</td><td>400</td><td>0.102</td><td>400</td><td>0.102</td><td>50</td><td>0.013</td></tr><tr><td>NH₃-H</td><td>30</td><td>0.008</td><td>30</td><td>0.008</td><td>5</td><td>0.001</td></tr></table>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纳 管 排 放 量		环 境 排 放 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 _{Cr}	400	0.102	400	0.102	50	0.013	NH ₃ -H	30	0.008	30	0.008	5	0.001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纳 管 排 放 量		环 境 排 放 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 _{Cr}	400	0.102	400	0.102	50	0.013																														
	NH ₃ -H	30	0.008	30	0.008	5	0.001																														

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水污染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其它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2t/h	是	龙港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0.527009	27.561017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改建、扩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 度	新增日排 放量	全厂日排 放量	新增年排 放量	全厂年排 放量
1	DW001	COD	50mg/L	0.00004t/d	0.001t/d	0.013t/a	0.406t/a
		氨氮	5mg/L	0.000003t/d	0.0002t/d	0.001t/a	0.052t/a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406t/a
		氨氮					0.052t/a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5。

表 4-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W001	COD、NH ₃ -N 等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规定)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 位于龙港市东部, 滨海大道西侧, 松涛路东侧, 主要服务龙港市, 服务人口 35.5 万人;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

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 104 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属鳌江水域，龙港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6 万吨，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通过提标改造验收，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日排水量约 0.85t/d，相对于对龙港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较小，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对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会造成冲击。

根据《2019 年第 4 季度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龙港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见表 4-6。

表 4-6 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 水量单位：万吨/日

区域	企业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第 4 季度平均处理水量	第 4 季度平均达标水量	达标率
鹿城区	温州市创源水务有限公司	25	23.8844	23.8844	100%
鹿城区	温州杭钢水务有限公司	40	34.9712	34.9712	100%
鹿城区	温州鹿城轻工特色园区污水处理厂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0.6233	0.6233	100%
鹿城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七都岛污水处理厂	1	0.0850	0.0850	100%
龙湾区	温州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5	11.0000	11.0000	100%
瓯海区	瞿溪污水处理厂	0.4	0.4859	0.4859	100%
瓯海区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南片污水处理厂	4	3.7581	3.7581	100%
瓯海区	泽雅污水处理厂	0.5	0.4216	0.4216	100%
经开区	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3.0182	3.0182	100%
经开区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	5.2800	5.2800	100%
瓯江口区	温州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1.9	0.6364	0.6364	100%
洞头区	温州市洞头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0.8	0.4008	0.4008	100%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中心城区污水净化站	1	0.9690	0.9690	100%
平阳县	浙江国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5.7794	5.7794	100%

苍南县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4.5000	4.5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5.3000	5.3000	100%
苍南县	苍南县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	1.5000	1.5000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	1.0673	1.067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南田镇污水处理厂	0.1	0.0635	0.0635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珊溪巨屿污水处理厂	0.5	0.0793	0.0793	100%
文成县	文成县百丈漈污水处理厂	0.1	0.0399	0.0399	100%
泰顺县	泰顺县三魁镇污水处理厂	0.08	0.0789	0.0789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水环境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0.5000	10.5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紫光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4.6	3.8000	3.80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大荆污水处理厂	0.5	0.4200	0.4200	100%
乐清市	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	0.35	0.3500	0.3500	100%
瑞安市	瑞安紫光水业有限公司	14	19.7118	19.7118	100%
瑞安市	瑞安市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瑞安市江南污水处理工程)	2.5	2.2500	2.2500	100%
合计			140.9740	140.9740	100%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污水处理厂 2019 年第 4 季度出水水质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只有生活污水, 且水质简单, 排放量少,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不会对龙港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的冲击负荷。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 每天 24 小时生产。根据类比分析, 具体见表 4-7。

表 4-7 各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1	真空镀铝机	80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装隔声门窗；设备底座加装设减振装置	70	24h
2	分切机	80		75	24h
3	复卷机	80		70	24h
4	冷却塔	80		75	24h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本项目生产车间噪声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dB (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09) 中的要求，其预测模式为：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 (A)。

③户外衰减：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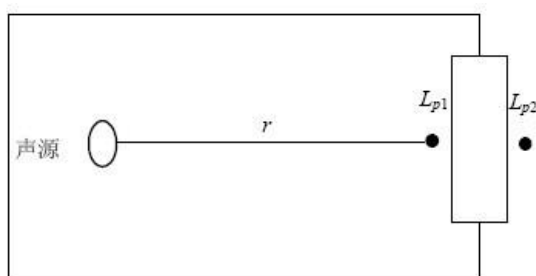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与本项目距离 (m)	贡献值	叠加预测值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	63	54	97	21.5	63/54	65	55
2#	西侧厂界	68	53	87	22.5	68/53	70	55
3#	北侧厂界	64	54	85	20.9	64/54	65	55
4#	双桂村民房	57	47	115	20.1	57/47	60	50

由上表预测可知, 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 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西面龙金大道侧厂界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心, 远离门窗, 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 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按 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规范执行。见表 4-9。

表 4-9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四周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4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0t/a。所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根据经验数据，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

③废包装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时会有纸箱、塑料袋等包装废料产生，根据经验数据，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6t/a，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铝、薄膜	8t/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员工生活垃圾	3t/a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废纸、塑料等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废弃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是	4.2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是	4.1h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是	4.1c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否	(292-001-06)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否	(290-999-0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292-001-06)	8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t/a	环卫部门清运	是
3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290-999-07)	6t/a	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无危险废物产生。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②贮存方式

边角料、废包装经收集后袋装，暂存仓库，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改建前后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	改建后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合计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审批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6621t/a	255t/a	255t/a	0	6876t/a	+255t/a
	COD	0.393t/a	0.102t/a	0.013t/a	0	0.406t/a	+0.013t/a
	NH ₃ -N	0.051t/a	0.008t/a	0.001t/a	0	0.052t/a	+0.001t/a
废气	VOCs	3.523t/a	0	0	0	3.523t/a	0
	二氧化硫	0.64t/a	0	0	0	0.64t/a	0
	氮氧化物	2.99t/a	0	0	0	2.99t/a	0
固废	废活性炭	0	0	0	0	0	0
	废导热油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t/a	0	0	0	0
	废包装	0	6t/a	0	0	0	0
	边角料	0	8t/a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 要 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无害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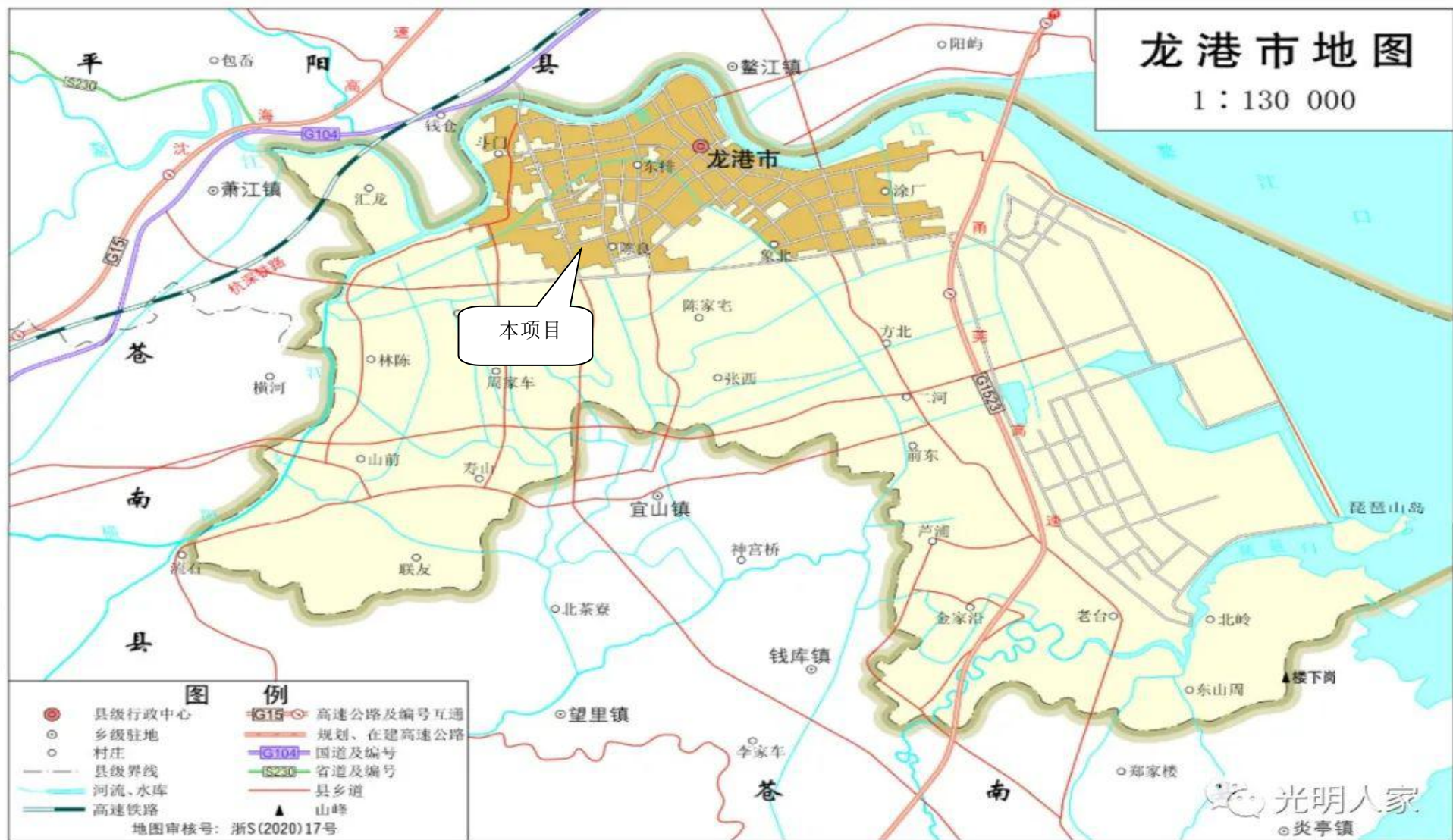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产镀铝薄膜 8000 吨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产业政策、符合龙港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或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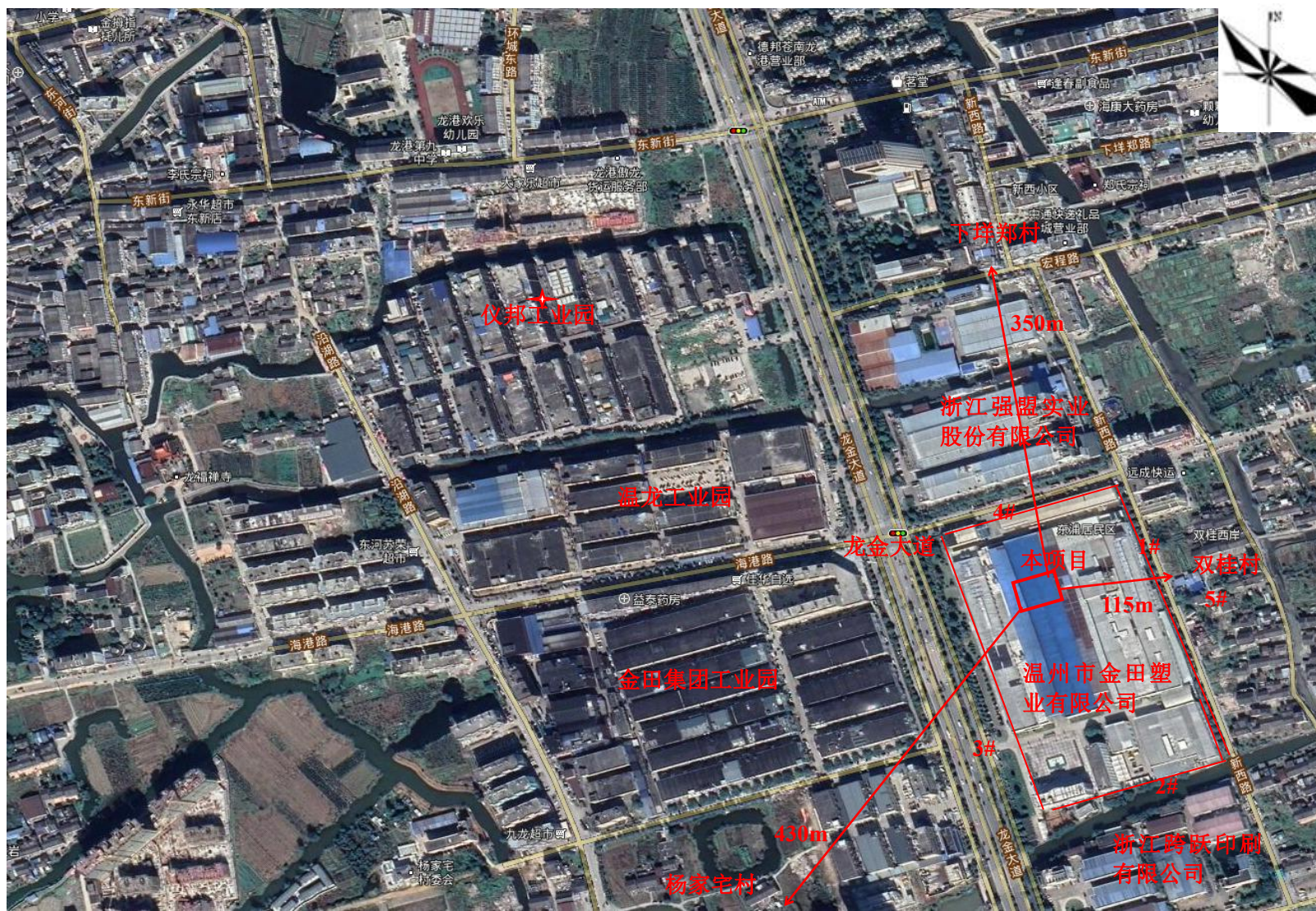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2.280t/a	3.523t/a		0	0	3.523t/a	0
	二氧化硫	0.086t/a	0.64t/a		0	0	0.64t/a	0
	氮氧化物	2.040t/a	2.99t/a		0	0	2.99t/a	0
废水	COD	0.393t/a	0.393t/a		0.013t/a	0	0.406t/a	+0.013t/a
	氨氮	0.051t/a	0.051t/a		0.001t/a	0	0.052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8t/a	0	8t/a	+8t/a
	废包装	10t/a	0		6t/a	0	16t/a	+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3t/a	0		0	0	8.3t/a	0
	废导热油	0.15t/a	0		0	0	0.1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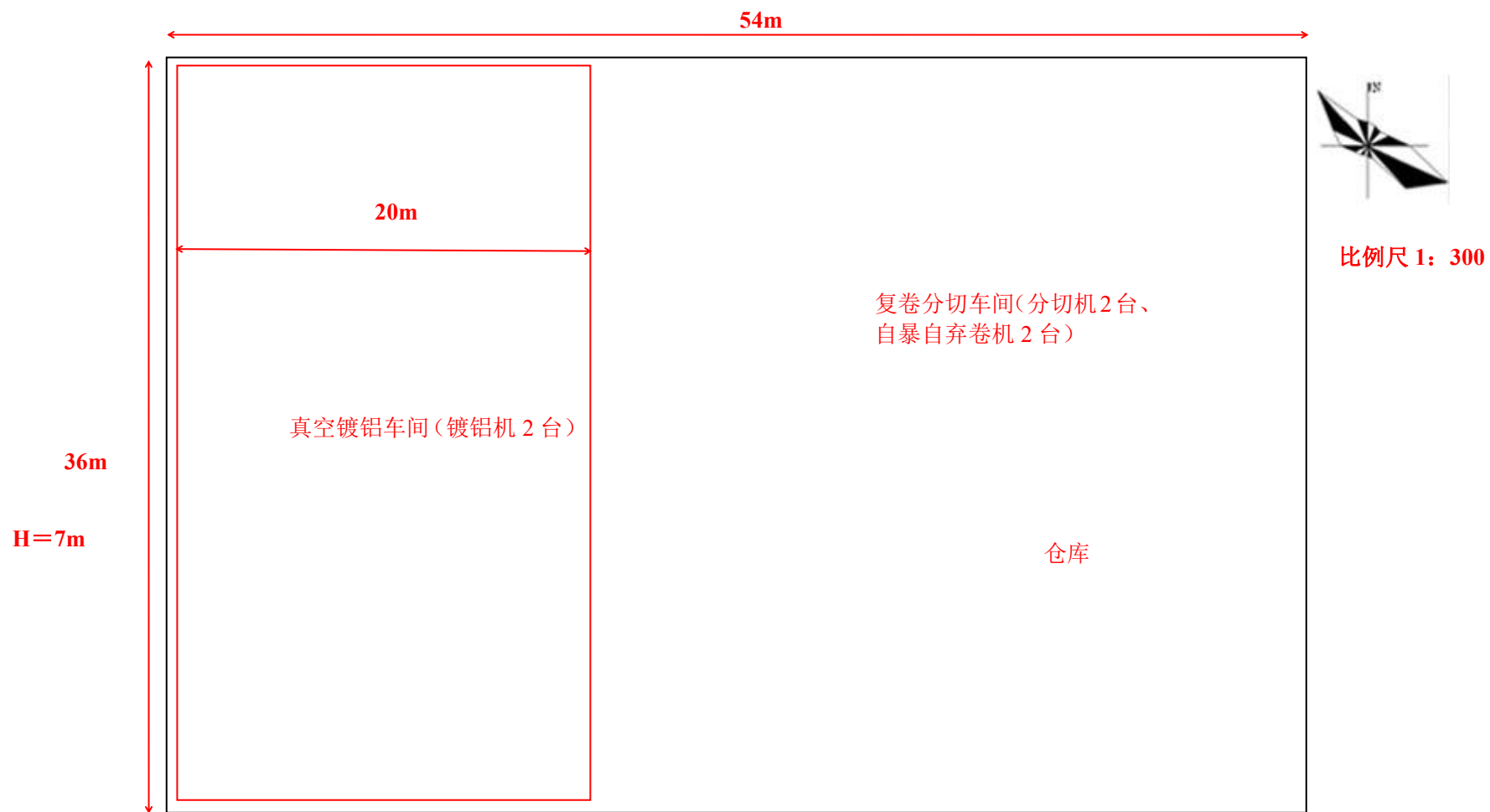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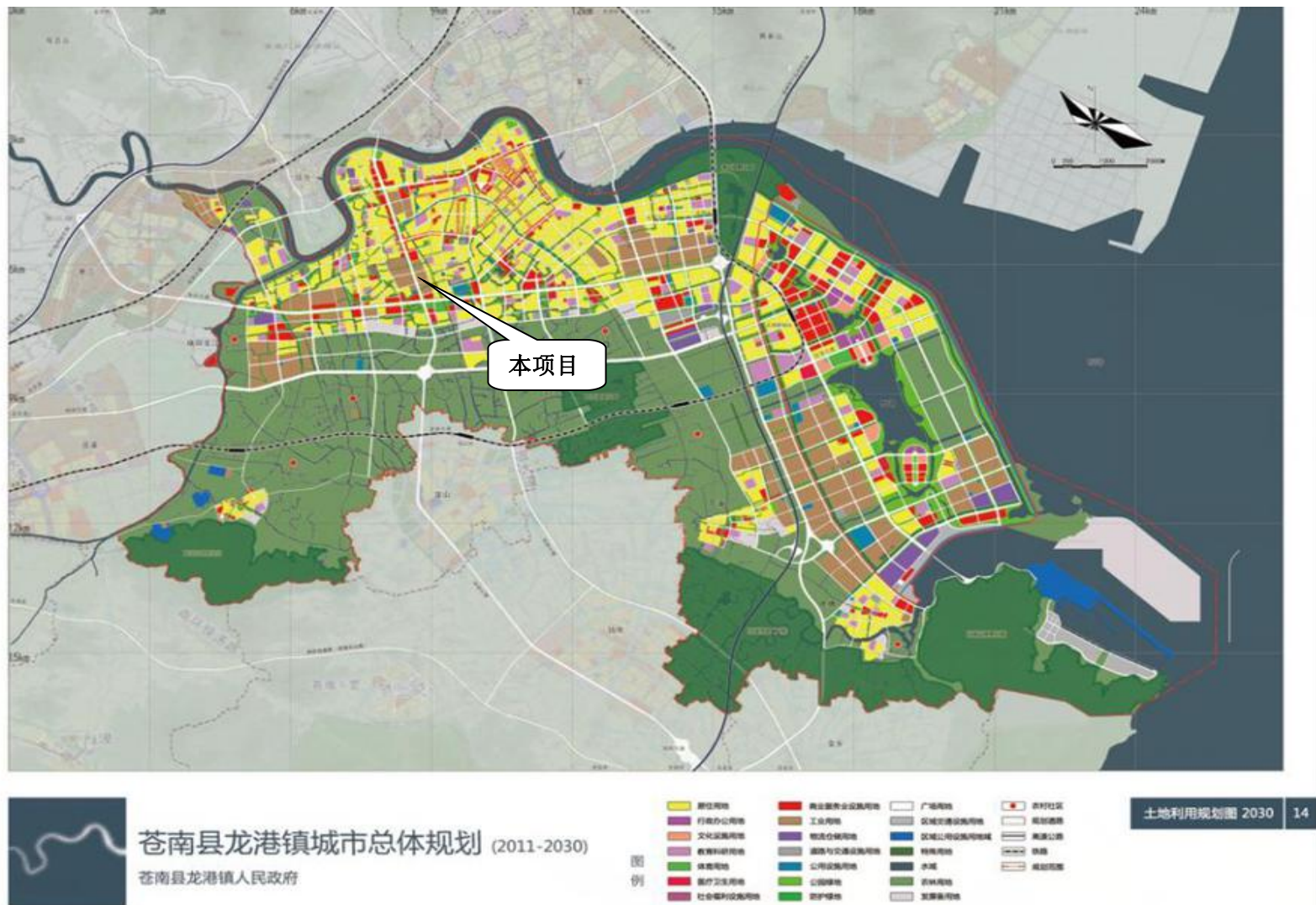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敏感保护目标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比例尺 1: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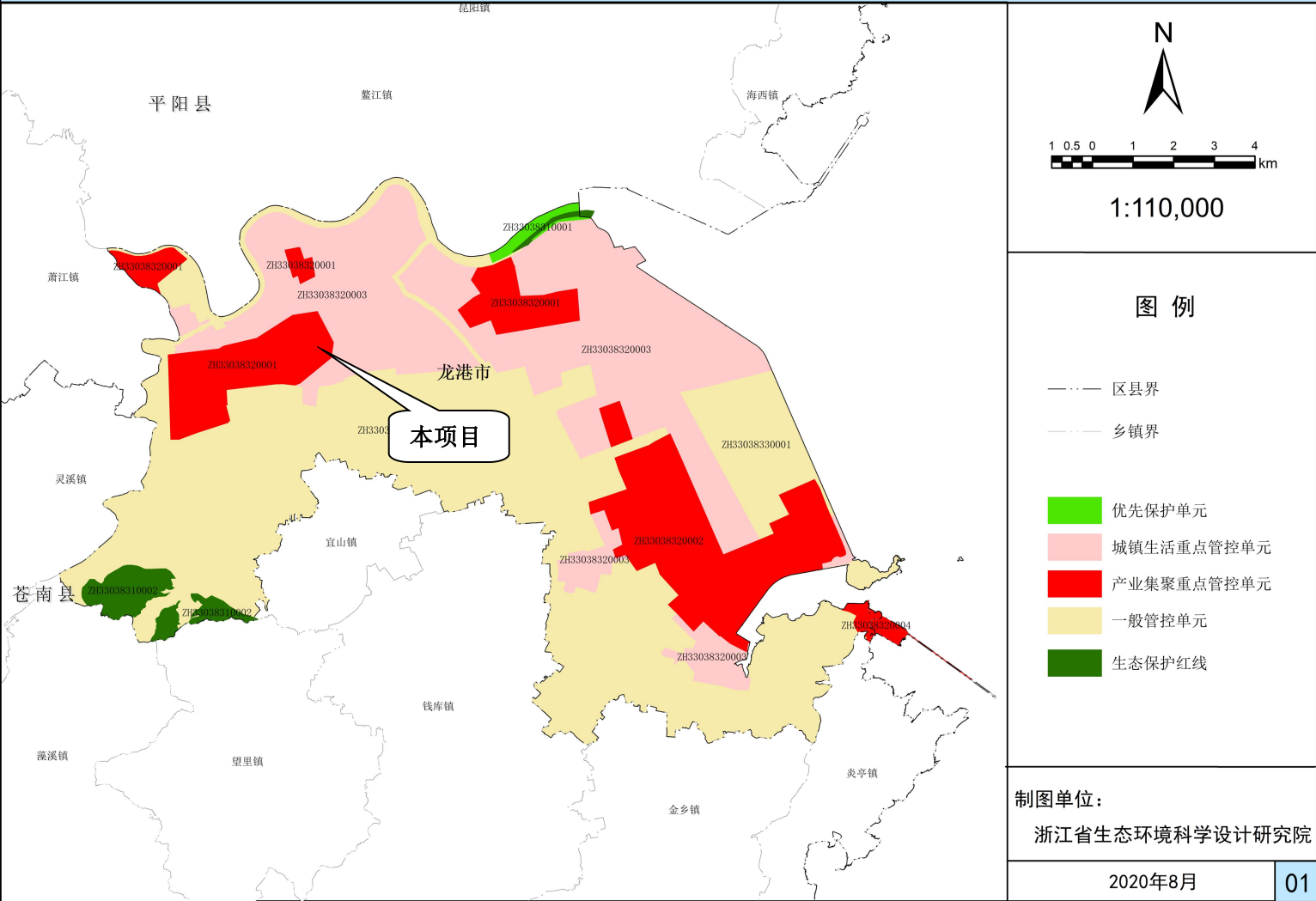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车间布置图



附图四 龙港城市总体规划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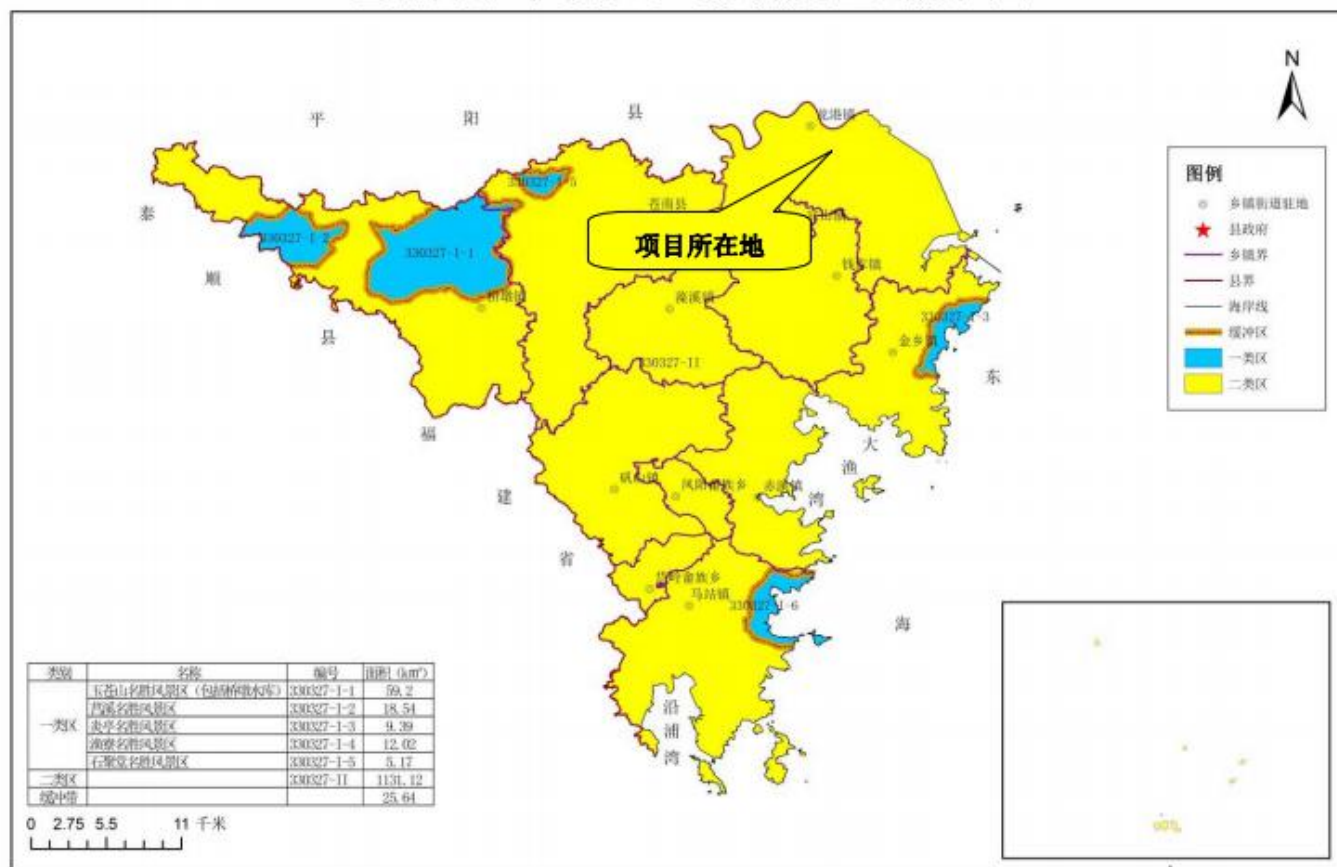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龙港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六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七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1月9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位于龙港市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区（海港路），总占地面积为1000m²，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的生产销售。为应市场发展需要，企业于2018年新增CPP薄膜9000吨，并增加纸管、气泡膜和泡沫板等配套包装材料生产，将原有的燃煤锅炉改建为燃气锅炉；于2020年新增CPP薄膜9500吨，并取消纸管、气泡膜和泡沫板等配套包装材料生产。目前，企业年产18500吨CPP薄膜，员工2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300天，每天24小时生产。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CPP薄膜9000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苍环批（2018）062号）；2020年11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CPP薄膜9500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

月1日由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审批通过(龙资规环建(2020)249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25万元,占比0.69%。

(四) 验收范围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CPP薄膜9000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苍环批(2018)062号)和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CPP薄膜9500吨生产线技改项目(龙资规环建(2020)249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确认,项目取消纸管、气泡膜、泡沫板配套材料生产线,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CPP生产线熔融挤出产生的挤出废气和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等。项目设有1套挤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3条CPP薄膜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经各自工位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屋顶并汇合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为 20m。

（三）噪声

项目的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温州市耀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转运；废导热油经收集后由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至龙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侧、北侧厂界均符合3类标准。南侧厂界紧邻河道,不便设点,不做监测。

(4) 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危废暂存场所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一) 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增强环保意识,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建议废气治理系统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监控。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关于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不断完善、提升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定期进行设备和管线组件VOCs泄漏检测和修复,减少VOCs废气排放量。

(五)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落实生

产，使用清洁能源，不得采用高污染物燃料。尽快落实措施，达到《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环通（2019）57号）的要求。

（六）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验收结论

据资料审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新增 CPP 薄膜 9000 吨和原生产线技改项目与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CPP 薄膜 9500 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沈阳峰

陈俊坤
李东
周一冰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

时间：2021年1月9日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温州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王显乐	经理	1395890376
2	温州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陈俊峰	副经理	1585899728
3	温州市环境保护科学学会	李安	高工	1288883533
4	省环境咨询协会	李岳莲	高工	1385870078
5	浙江工业大学	王以和	教授	13857776961
6	温州碧沃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水	经理	1396641011
7	浙江创源环境检测	沈阳峰		13676773538
8				
9				
10				
11				
12				
13				
14				
15				

